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2 提交给全会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2：调查和预防事项的近期发展情况

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就议程项目 2 召开了一次会议。

会议主席
N. Stoss

议程项目 2：调查和预防事项的近期发展情况

2.1 引言

2.1.1 向会议介绍有关国际民航组织在事故调查和预防领域近期所开展工作的回顾。这些工作包括下述题目：

- a) 《航空器事故现场的危险》（Circ 315 号通告）
- b) 《谅解备忘录的范本》
- c) 《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756 号文件）
- d) 《事故预防手册》（Doc 9422 号文件）
- e) 《安全管理手册》（SMM）（Doc 9859 号文件）
- f) 飞行记录仪专家组（FLIRECP）

2.1.2 《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Doc 9756 号文件）分成四部分。第 I 部分已于 2000 年颁布，第 II 部分将于 2009 年颁布，第 III 部分已于 2008 年 10 月用英文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公布，不久的将来提供“纸版”，第 IV 部分已于 2003 年颁布。

2.1.3 谅解备忘录的范本是由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在事故调查费用供资问题研究组（FAISCG）的协助下制定的。其目的在于协助各国为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的调查之间的相互协助做出安排。谅解备忘录的范本已于 2007 年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上公布，预计在 2010 年下一次修订时收入《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手册》的第 I 部分。

2.1.4 秘书处在事故现场危险研究组（HASSG）的协助下制定了有关事故现场危险的指导材料，并记述了救援人员和事故调查人员的相关培训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今年已在《航空器事故现场的危险》的通告（Circ 315 号通告）中公布了这方面的材料。

2.1.5 《事故预防手册》（Doc 9422 号文件）第一版于 1984 年制定。国际民航组织决定将其有关安全管理的所有信息统一纳入一本手册。因此，《事故预防手册》中的材料被整合并入《安全管理手册》（Doc 9859 号文件），该手册已于 2006 年颁布。

2.1.6 自 AIG/99 年会议以来，飞行记录仪专家组（FLIRECP）召开了两次会议。在这两次会议期间，专家组制定了对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有关要求装备飞行记录仪的修订提案。空中航行委员会预计将于 2009 年 2 月对此项工作进行审查，2011 年 11 月将通过对相关附件的修订。

2.1.7 各国请会议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在事故调查和预防方面的各项发展，并同意核准缔约国使用谅解备忘录范本的建议。

2.2 讨论

2.2.1 会议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在事故调查和预防方面的各项发展，并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的价值。有一个国家特别赞扬国际民航组织在《安全管理手册》(Doc 9859 号文件)方面进行的工作。

2.2.2 一些国家注意到，AIG/99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进行一项研究，以便查明筹措大型航空器事故调查的经费问题，但这项工作没有完成。秘书处解释指出，在事故调查费用供资问题研究组工作期间，它做出评估，认为这项工作无法完成。因此，研究组集中力量制定了谅解备忘录范本。会议成员同意，应提醒国际民航组织认清原来指定给事故调查费用供资问题研究组的任务的重要性。

2.2.3 会议对谅解备忘录范本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它制定各国之间的协定方面有帮助作用。有人建议，在谅解备忘录范本中应增加“框架”两字，以便明确指出它可符合个别国家的需要。这项提案得到同意。有人还建议，欧洲民航会议/事故调查和预防小组编制的和在 WP/36 号文件中介绍的援助清单添加到谅解备忘录框架范本当中。会议同意这项提案，但对此理解是，国际民航组织可能需要修订“清单”，使其符合各国的需要。

2.2.4 经审议后，会议做出下述建议：

2/1 号建议 — 缔约国对谅解备忘录范本的使用

各国核可将谅解备忘录框架范本用于安排相互援助。

2/2 号建议 — 援助清单

国际民航组织在必要时修订欧洲民航会议/事故调查和预防小组编制的“援助清单”，并将其添加到谅解备忘录框架范本当中。

2.2.5 有一个国际组织通知会议，飞行记录仪专家组目前正在制定对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内有关飞行记录仪的修订提案。该组织提出关于旧型号飞行记录仪的问题，因为这些记录仪仍在使用，尽管它们已经不符合目前附件 6 关于保护记录数据的数量和质量的各项规定。有人还强调，使用旧型号飞行记录仪会阻碍或无法有效地进行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旧型号记录仪问题是飞行记录仪专家组长期工作项目之一，因此有人建议，会议应对该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有两个国家还对维护不当导致飞行记录仪故障的案例上升表示关切。会议对飞行记录仪专家组的工作普遍都表示支持，并指出飞行记录仪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将在明年初由空中航行委员会进行审查。

2.2.6 经审议后，会议做出下述建议：

2/3 号建议 — 飞行记录仪专家组的工作

各国应支持修订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内有关飞行记录仪的规定的建议，以此积极推动飞行记录仪专家组的工作。

2/4 号建议 — 飞行记录仪

空中航行委员会注意到 AIG/08 提出的关于飞行记录仪维护不当和不遵守附件 6 的规定所引起的关切。

2.2.7 有一个国家指出,《安全管理手册》是一份内容明确、符合实用的文件。不过,关于这份手册,它要对国际民航组织提出三项提案。第一,对于执行《安全管理手册》中针对飞行安全的管理方法提供方法学上的支持;第二,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和第三,为避免对各种概念和用语做出不同解释,采用《安全管理手册》时须对《事故预防手册》的现况和使用作出解释。秘书处通知会议,前两项提案将在 2008 年底发行的《安全管理手册》新版中处理。关于第三项提案,《事故预防手册》已编入《安全管理手册》,并且这项资料已在 WP/15 号文件中提供。另一个国家认为,《事故预防手册》内的相关内容并未全部编入《安全管理手册》。

2.2.8 经审议后,会议做出下述建议:

2/4 号建议 — 飞行记录仪专家组的工作

国际民航组织利用统一的办法,确保《安全管理手册》的编制和使用与《事故预防手册》保持一致。

2.2.9 参加 AIG/08 的与会代表指出他们愿意协助国际民航组织执行 2/5 号建议。

—完—